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B股股票神州B（证券代码：200018）于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B股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以电话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因公司发生较多债务逾期及因债务逾期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80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部分债务逾期及涉及法律诉讼的风险

据公司统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233,821.6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4%。由于公司债务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涉及多项法律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3,454,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6%，其中 583,454,462 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99.9998%。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5、公司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0-8,209.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约 0-0.0483 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向其他方提供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